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87/12-13 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3年1月4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51/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提交法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當局在2013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才提交本年度會期的首兩項法案，他因此詢問政務司司長，會否如期提交政府當局立法議程上的其餘法案。政務司司長重申，政府當局會透過內部機制，督促各政策局按立法議程的時間表提交法案。政務司司長亦表示，本年度會期的其他法案將會陸續提交立法會。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根據2012-2013年度立法議程，尚有5項法案將於本會期上半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此外，在未來數個月，預期亦會有數項不在立法議程上的法案提交立法會。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7/12-13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落實財政司司長於2012年10月26日公布，為遏抑住宅物業市場的短期投機活動而推行的進一步措施，即對那些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取得的住宅物業的交易徵收較高的額外印花稅，並把適用期由24個月延長至36個月，以及對那些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簽立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及售賣轉易契徵收一項買家印花稅，除非買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條例草案的效力，是令所有公司均受到買家印花稅所規限。

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進而表示，條例草案亦制訂了退回稅款機制，以處理為重建而取得住宅物業的情況，並在《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加入一項賦權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比率。當局曾於2012年11月2日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而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研究。

6. 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表示石禮謙議員將會參加)、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湯家驊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方剛議員表示田北俊議員將會參加)、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

(ii)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6/12-13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為發行若干款常見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採用保持宗教中立的做法，訂明一項安排須符合哪些條件，始可獲得債務安排的稅務處理，以及享有相關的印花稅寬免。當局曾於2012年11月5日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而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研究。

8. 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石禮謙議員、湯家驊議員、梁繼昌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鍾樹根議員。

**(b) 2013年1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9/12-13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¹表示，在2013年1月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有一項，即《2013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2013年第1號法律公告)，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13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0. 議員對該項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2月6日。

IV. 將於2013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9/12-13號報告

(立法會CB(2)453/12-13號文件已於2013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3)289/12-13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1月16日屆滿的3項附屬法例，當中包括《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2年第177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他以相關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已表明有意就該公告發言。因此，他將會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待行政長官發表2013年施政報告後，就該公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V. 將於2013年1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83/12-13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就下列3間巴士公司動議3項擬議決議案：

(i)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ii)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

(iii) 城巴有限公司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月7日隨立法會CB(3)274/12-1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8/12-13號文件)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該3項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2年4月24日批予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統稱"新專營權")，不會受《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下有關利潤管制計劃的條文所規限。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進而告知與會者，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期間舉行的5次會議

上，討論新專營權的規定，但並無在該等會議上特別討論利潤管制計劃。

16. 郭家麒議員認為，涉及巴士專營權的事宜具爭議性，因此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3項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郭家麒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慣例及與政府當局商定的安排，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就動議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等擬議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i) 由葛珮帆議員動議的議案

(ii) 由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葛珮帆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分別是"幫助中產"及"優化失業綜援"，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52/12-13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1月10日，有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6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在緊接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有關委員同意委任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在委任該聯合小組委員會後，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到8個。因此，輪候制度將會實施，並設輪候名單。倘日後有任何其他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成立，便會被列入輪候名單。議員察悉有關安排，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VII. 2013年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

(立法會CB(3)284/12-13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文件第3至5段所載2013年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他告知與會者，該等安排大致上與第四屆立法會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相同。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施政報告的辯論將連續3天(即2013年1月30日和31日及2月1日)分5個環節進行，每個辯論環節只涵蓋一組由政府當局與內務委員會商定的政策範疇。第一天辯論(1月30日)會在上午11時開始，而第二及第三天辯論(1月31日及2月1日)則會在上午9時開始。第一及第二天辯論會在晚上10時左右結束，但如有需要，可將辯論的結束時間延長30分鐘。至於第三天，若辯論無法在晚上10時左右結束，會議時間會延長，直至辯論結束為止，而如有需要，立法會會議可能會在2013年2月2日(星期六)繼續進行。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每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一次，但不得超越議員每人30分鐘的總發言時限。

24. 劉慧卿議員問及第三天辯論的會議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如立法會主席認為議程上的事項可在2013年2月1日午夜左右處理完畢，他會繼續舉行會議；否則，他會在晚上10時左右暫停會議，並命令在翌日

(2013年2月2日)恢復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第五屆立法會議員人數有所增加，預計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所需的時間，將會較以往多數個小時。然而，由於部分議員或不會用盡其發言時間，故此除非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在2013年1月30日開始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立法會會議，應可在2013年2月1日午夜前結束。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如有需要，於2013年1月30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須於2013年2月2日(星期六)繼續舉行，議員因此應預留時間，以出席可能於星期六舉行的會議。

26. 秘書長在回應劉慧卿議員提出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在5個辯論環節結束後，立法會將於該次會議接近結束時就"致謝議案"進行表決。

27. 陳鑑林議員提述文件第5(h)(i)段有關獲委派官員在每個辯論環節的發言時限，並詢問為何在該處訂明，如獲委派官員的發言人數為1至2人，每人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依他之見，如何分配45分鐘的總發言時限，應由有關官員自行決定。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副秘書長解釋，獲委派官員在施政報告辯論中的發言時限，是與政府當局商定的安排，並行之已久。根據商定安排，如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總發言時限為45分鐘。凡有兩名官員要發言，每人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此項安排旨在確保，首先發言的官員會為另一名官員預留最少15分鐘，讓該兩名官員各有足夠的發言時間。在該項限制之下，有關官員可自行決定其實際發言時間。副秘書長進而解釋，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上，他們的總發言時限會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在不超越總時限的前提下，有關官員可自行決定其實際的發言時間。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回應毛孟靜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如就施政報告進行的辯論未能在2013年2月1日結束，立法會會議將於翌日上午9時恢復。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將於會後就2013年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去信政務司司長。他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13年1月17日(星期四)中午或之前提供是次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月1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組合。

VI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16日